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感王镇裔诚复合面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感王镇裔诚复合面料厂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2423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z5776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商诚复合面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感王镇商诚复合面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81MADKHKT29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海波 <i>张海波</i>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路振龙 <i>路振龙</i>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路振龙 <i>路振龙</i>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9WY3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旭东	07352143506210160	BH003980	<i>宋旭东</i>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雅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附表, 附图, 附件	BH062511	<i>袁雅男</i>
宋旭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3980	<i>宋旭东</i>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裔诚复合面料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路振龙	联系方式	13065499965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33 分 58.372 秒，40 度 49 分 13.7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1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3.1
环保投资占比（%）	43.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成立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请示的批复》（见附件 2） 审批文号：海政发[2000]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p>	<p>1、本项目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感王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始建于 2000 年初，2000 年 12 月被国家农业部正式命名，2001 年被海城市政府重新规划，列为海城市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并于 2004 年被命名为鞍山市“十大创业基地”之一。是海城“十一五”发展期间的重点项目。</p> <p>园区总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预计总投入 30 亿元人民币，工程分两期完成，现一期工程已经结束，共占地 1.4 平方公里。聚集轻纺企业 50 个，其中印染类企业 11 家，投资超亿元企业 3 家，具有先进的国内外印染设备，溢流染色罐 130 个，轧染生产线 6 条，印花生产线 12 条，其中瑞士产宽幅平网印花设备 2 套，园区年生产能力达 4 亿米；纺织类企业 30 家，拥有各类剑杆织布机 1000 余台，年生产能力 5000 万米；纺纱企业一家，纺纱能力 25000 锭，年产量 2000 吨；服装加工类及其它轻纺企业 10 家，年生产能力 400 万件。</p> <p>感王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以创造最佳的发展环境为最根本的服务宗旨，着力于以科技为先导，强化纺织、印染、服装加工产业，形成集高素质人才、信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园区和轻纺产业集群。</p> <p>根据海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感王镇人民政府出具规划证明（见附件 5），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建设复合布料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要求。</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的规定，凡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的，为允许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m²，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地理坐标：东经：122°33′58.372″，北纬：40°49′13.797″，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024 年 8 月 26 日，海城市感王镇裔诚复合面料厂与经明涛签订协议，租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 800m² 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3，该厂房为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该厂房归经明涛个人所有（住所（经营场所）证明见附件 6），曾租赁给海城市感王镇天源纺织厂，并由海城市天源纺织厂办理了土地证，该纺织厂于 3 年前搬迁，土地证暂未进行变更登记）。紧邻厂区东侧为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南侧隔 311 省道为柏志水洗厂，紧邻厂区西侧为海城市千易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p>
----------------	--

选址合理可行。

3、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分区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p> <p>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67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面积占比为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9个，面积占比为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为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35号，根据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本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21038120007，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³）停留后，</p>	符合

<p>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p>			
<p>4、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35号，根据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图4，准入清单见附图5，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ZH21038120007）范围内，属于环境准入项目，与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2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ZH21038120007-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空间布局约束</p>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p>	<p>（1）本项目总量将与环评同步申请； （2）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³）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p>	<p>符合</p>

	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项目建设不涉及食堂；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扬尘产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厂房、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行业类别与园区发展规划相符。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1)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冬季无需供暖，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p> <p>(2) 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中相关要求。</p> <p>5、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3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具体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			
主要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							

			合 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 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21038120007，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 合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企业自律，加大企业普法宣传力度。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符 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6、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4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 合 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优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 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冬季无需供暖。		符 合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5% 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 合

	<p>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³）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鞍环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5 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鞍环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p>			
编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工作措施</p>			
<p>（二）强化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p>	<p>5.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治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满足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符合
	<p>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p>	<p>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的情况下各设备噪声衰减至厂界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p>	符合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噪声防治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符合
	(三) 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12.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符合
	(四)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等有关规定，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施工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符合
		16.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符合

	17.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符合
<p>综上可知，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鞍环发〔2024〕4号）现行环境管理要求。</p>			
<p>8、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6 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三）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为24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工业炉窑及燃煤机组。	符合

	展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 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	符合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胶水密封储存，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的相关要求。</p> <p>9、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7 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p>				

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 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机组，冬季无需供暖。</p>	<p>符合</p>
<p>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2023 年，进一步排查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散煤治理情况，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计划至乡(街道)村(社区)。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油气、电网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到 2025 年，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要巩固清洁取暖成效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服务管理、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每年定期开展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全部取缔。</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冬季无需供暖。</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p>		

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控制思路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	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为24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	符合

	<p>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p>	<p>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p>			
<p>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分析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五） 废气收集设施</p>	<p>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胶水储存间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p>	<p>符合</p>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的运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相符。</p>											
<p>12、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8 1635 566 1758">序号</th> <th data-bbox="566 1635 1077 1758">分析内容</th> <th data-bbox="1077 1635 1292 175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2 1635 1361 175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8 1758 566 1977">(二) 源头和过程控制</td> <td data-bbox="566 1758 1077 1977">2.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td> <td data-bbox="1077 1758 1292 1977">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td> <td data-bbox="1292 1758 1361 197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源头和过程控制	2.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源头和过程控制	2.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	符合								

			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1.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废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三) 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	2.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相符。				
13、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	

				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为24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	符合

治理效率	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相符。			
14、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鞍山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所指的“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冬季无需供暖,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三)开展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推进绿色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的创建,全面推动冶金、菱镁、化工、炭素、家具、皮革等传统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排查整治,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建立清单,开展绿色升级改造,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35号,属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范围内。	符合
	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冬季无需供暖,不涉及燃煤。	符合
	大气面源治理提升行动	(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建筑垃圾等堆场扬尘管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裸露土地覆盖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	鞍山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深入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行业企业在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对标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为24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一)实施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行动。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行业，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推进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对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深度治理，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二)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物料储存(含VOCs的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治理。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				

	<p>方案》的通知（鞍环发[2023]5号）要求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背景</p> <p>海城市感王镇裔诚复合面料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拟投资 30 万元，购置复合机、倒布机和调胶罐等，同时配备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0 万延长米（宽度约 2 米）复合面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海城市感王镇裔诚复合面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p> <p>2、项目组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3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为 800m²，采用倒布、调胶、复合、收卷、检验、包装入库的工艺，建设复合面料生产线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0 万延长米（宽度约 2 米）复合面料。</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工程内容与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厂房</td> <td>长 40m，宽 20m，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²，建设 1 条复合面料生产线，厂房内划分生产区域、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建筑新增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原料区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 60m²，用于储存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成品区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 60m²，用于储存成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长 40m，宽 20m，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建设 1 条复合面料生产线，厂房内划分生产区域、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	依托现有建筑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 6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 6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长 40m，宽 20m，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建设 1 条复合面料生产线，厂房内划分生产区域、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	依托现有建筑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 6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 6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调胶间	调胶间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单独封闭，主要用于调胶工序。	新建
		胶水储存间	胶水储存间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单独封闭，主要用于涂料和机油的储存。	新建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
		供暖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 ³ ）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
	环保工程	废气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 ³ ）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等设施，所有设备均并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新建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胶渣、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封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1）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 （2）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	新建	

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4)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如下:

表 14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复合面料	50 万	延长米	宽度为 2m 左右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复合机	YH-012	1	台	新增
2	倒布机	/	1	台	新增
3	调胶罐	20L	2	个	新增(一用一备)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2400mm×1400mm×1500mm	1	套	新增
5	风机	1500m ³ /h	1	台	新增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形式	周转周期	储存位置
1	面布	50 万延长米/a (宽 2 米)	10 万延长米 (宽 2 米)	打卷	1 个月	原料区
2	底布	50 万延长米/a (宽 2 米)	10 万延长米 (宽 2 米)	打卷	1 个月	原料区
3	胶粘剂	2t/a	2t	5L 桶装	1 年	胶水储存间
4	溶剂	0.8t/a	0.8t	5L 桶装	1 年	胶水储存间
5	架桥剂	0.2t/a	0.2t	5L 桶装	1 年	胶水储存间
6	机油	0.1t/a	0.1t	1L 桶装	1 年	胶水储存间
7	活性炭	2.8t/a	/	袋装	3 个月	/

8	电	3.6 万 kW·h/a	/	/	/	/
9	水	40.5m ³ /a	/	/	/	/

根据厂家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胶粘剂见附件 6、架桥剂见附件 7、溶剂见附件 8），本项目所用胶粘剂、架桥剂、溶剂成分含量情况见下表。

表 17 胶粘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名称	质量分数	本项目取值
1	碳酸二甲酯	11%	11%
2	邻苯二甲酸酐	24.96%	24.96%
3	二甘醇	22.4%	22.4%
4	甲苯	11%	11%
5	草酸	8.32%	8.32%
6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14%	14%
7	1, 4-丁二醇	8.32%	8.32%

表 18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中 VOCs 含量指标表

项目	指标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表 1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2014）表 1	本项目胶粘剂
非甲烷总烃	250g/L	700g/L	680g/L	242g/L
甲苯	/	150g/kg	150g/kg	110g/kg

注：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胶粘剂的密度 1.1g/cm³，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2%，故 VOCs 含量约为 242g/L。《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5.1.1 胶粘剂产品中苯系（苯、甲苯和二甲苯）、卤代烃（二氯甲烷、1, 2 二氯乙烷、1, 1, 1 三氯乙烷、1, 1, 2 三氯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游离甲醛等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应满足 GB30982 或 GB19340 中的规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胶粘剂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

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表1、《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2014)表1中相关含量限值要求。

表 19 架桥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名称	质量分数	本项目取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30%	15%
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45%~70%	60%
3	乙酸乙酯	25%	25%

表 20 溶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名称	质量分数	本项目取值
1	碳酸二甲酯	>99.5%	99.75%
2	甲醇	<0.2%	0.2%
3	水	<0.05%	0.0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碳酸二甲酯	化学式为 $C_3H_6O_3$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是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分子结构中含有羰基、甲基和甲氧基等官能团，具有多种反应性能，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污染少、容易运输等特点
邻苯二甲酸酐	化学式为 $C_8H_4O_3$ ，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为白色结晶性粉末，不溶于冷水，微溶于热水、乙醚，溶于乙醇、吡啶、苯、二硫化碳等，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制备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涂料、糖精、染料和有机化合物的重要中间体。
二甘醇	化学式 $C_4H_{10}O_3$ ，无色、无臭、透明、吸湿性的粘稠液体，有着辛辣的甜味，无腐蚀性，低毒。能与水、乙醇、乙二醇、丙酮、氯仿、糠醛等混溶。
甲苯	甲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7H_8 ，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混合物的体积浓度在较低范围时即可发生爆炸。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草酸	化学式为 $H_2C_2O_4$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氧化法草酸无气味，合成法草酸有味。
2,4-二异氰酸基	分子式为 $C_9H_8N_2O_2$ ，无色液体。熔点 19.5-21.5℃；沸点 251℃，相

-1-甲基苯	对密度 1.2244 (20/4°C)，闪点 132°C。能与乙醚、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汽油混溶，与水和醇反应分解。
1, 4-丁二醇	分子式为 C ₄ H ₁₀ O ₂ ，分子量为 90.12。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可燃，凝固点 20.1°C，折射率 1.4461。能溶于甲醇、乙醇、丙酮，微溶于乙醚。有吸湿性，气味苦，入口则略有甜味。用作溶剂和增湿剂，也用于制增塑剂、药物、聚酯树脂、聚氨基甲酸酯树脂等。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白色或浅黄色固体。用于生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加热有刺激臭味，可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又称氨酯改性 MDI，即将 MDI 和少量多元醇混合反应，可制得氨酯改性 MDI。
乙酸乙酯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主要用作溶剂、食用香料、清洗去油剂。
碳酸二甲酯	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分子结构中含有羰基、甲基和甲氧基等官能团，具有多种反应性能，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污染少、容易运输等特点。
甲醇	无色液体，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甲醇有“木醇”与“木精”之名，源自于曾经其主要的生产方式是自木醋液萃取。现代甲醇是直接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氢的一个催化作用的工业过程中制造。甲醇很轻、挥发性强、无色、易燃，并有与乙醇（饮用酒）非常相似的气味。但不同于乙醇，甲醇毒性大，不可以饮用。通常用作溶剂、防冻剂、燃料或乙醇变性剂，亦可用于经过酯交换反应生产生物柴油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水来源于市政供水，总用水量为 40.5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A21/T1237-2020）中“U9920 农村居民”——“农村居民生活（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用水定额为 45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25m³/d，40.5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3m³/d，34.42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³）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

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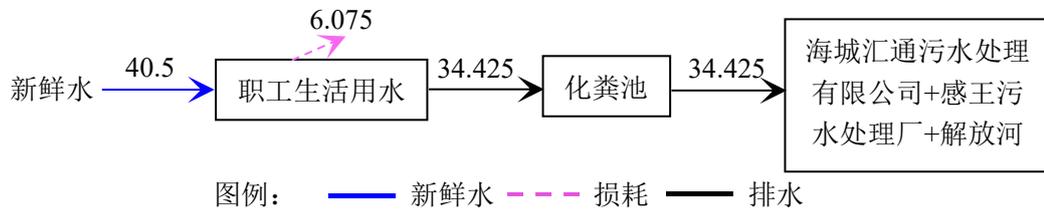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用电，用电量为 3.6 万 kW·h/a，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工作，一班制。年工作约 18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00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m²，依托现有厂房，划分办公区、胶水储存间、调胶间、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充分考虑了实际操作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考虑了生产、办公环境。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区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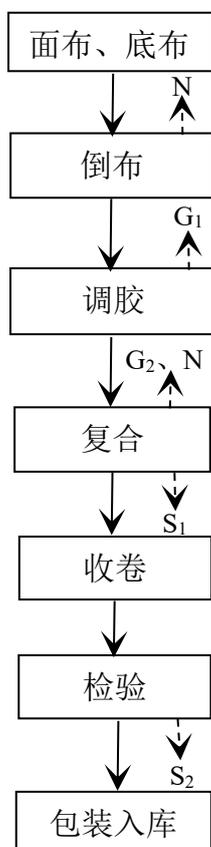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 800m² 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运营期。

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注：G₁ 调胶废气，G₂ 复合废气，N 设备产生的噪声，S₁ 废胶渣，S₂ 不合格品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 倒布

生产时采用人工上料的方式，将底布和面步使用倒布机将面料均匀展开，使用线轴分别将底布和面布进行拼接。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2) 调胶

本项目复合胶由胶粘剂、环保溶剂、架桥剂按照一定比例（胶粘剂、环保溶剂、架桥剂需以 10：4：1 比例进行调胶）人工倒入调胶罐混合而成（倒入过程无先后顺序，人工搅拌），调配过程无需加热。此过程产生调胶废气（G₁）。

（3）复合

调好的复合胶水与布料人工放入复合机，复合机中含有胶点转移装置，主要作用是将复合胶按照工艺要求均匀的转移到布料上，采用加热烘筒、硅胶压辊压合，工艺操作温度为 100℃左右，采用电加热，使其复合胶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出来。生产设备上的废胶渣定期刮除。此过程产生噪声（N）、复合废气（G₂）、废胶渣（S₁）。

（4）收卷

压合后的成品位于复合机末端收卷（复合机自带收卷装置），布料自然冷却。

（5）检验

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₂）。

（6）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复合布包装外售。

说明：

- （1）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S₃）、废机油桶（S₄）；
- （2）设备日常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S₅）
- （3）调胶过程产生废包装桶（S₆）；
- （4）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S₇）；
- （5）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W₁）、生活垃圾（S₈）；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调胶	调胶废气（G ₁ ）：非甲烷总烃、甲苯
	复合	压合废气（G ₂ ）：非甲烷总烃、甲苯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 ₁)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N)
固体废物	压合	废胶渣 (S ₁)
	检验	不合格品 (S ₂)
	设备使用、维修保养	废机油 (S ₃) 废机油桶 (S ₄)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S ₅)
	调胶	废包装桶 (S 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₈)

注：复合工序采用电加热，胶水挥发份主要考虑在调胶和复合过程全部挥发，胶水贮存以及打卷、包装后的复合布料挥发情况忽略不计。

复合胶水平衡：

项目复合胶水使用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3 复合胶水平衡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固体份		挥发份 (VOCs)		类别	名称	产出量
胶粘剂	2	邻苯二甲酸酐	0.4992	碳酸二甲酯	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32
		二甘醇	0.448	甲苯	0.22		甲苯	0.0176
		草酸	0.166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8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0.28				甲苯	0.044
		1, 4-丁二醇	0.1664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9288
架桥剂	0.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3	乙酸乙酯	0.05		甲苯	0.1584
		二苯基甲烷二	0.12			布料附着		1.487

		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溶剂	0.8	水	0.0004	碳酸二甲酯	0.798	废胶渣	0.003
				甲醇	0.0016		
合计	3					合计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租赁现有已建成闲置厂房，该厂房前身为海城市天源纺织厂，未办理环保手续，该编织袋厂已于三年前搬迁。本项目租赁时该厂房为空厂房，故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鞍山生态环境简报》（2023年）中的数据，监测项目：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2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	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99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2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4	达标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数	1.6mg/m ³	4mg/m ³	4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二、地表水环境</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海城河牛庄断面，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p> <p>三、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保护</p>						

	<p>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451 1388 1953">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户数/户</th> <th rowspan="2">人数/人</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与本工程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祥水村</td> <td>122.560701116</td> <td>40.821385940</td> <td>居民</td> <td>48</td> <td>144</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223</td> </tr> <tr> <td>马圈子</td> <td>122.568908676</td> <td>40.824292499</td> <td>居民</td> <td>32</td> <td>80</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407</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户	人数/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本工程相对位置	距离/m	经度	纬度	前祥水村	122.560701116	40.821385940	居民	48	144	居民	二类区	NW	223	马圈子	122.568908676	40.824292499	居民	32	80	居民	二类区	NE	407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户								人数/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本工程相对位置	距离/m																	
	经度	纬度																															
前祥水村	122.560701116	40.821385940	居民	48	144	居民	二类区	NW	223																								
马圈子	122.568908676	40.824292499	居民	32	80	居民	二类区	NE	407																								

	<p>二、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国家、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期</p> <p>1、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DB21/2642-2016）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厂界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 浓度限值（5min 平均浓度）</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噪声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p> <p>1、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复合废气。</p> <p>有组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p>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1	颗粒物	0.8 浓度限值（5min 平均浓度）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1	颗粒物	0.8 浓度限值（5min 平均浓度）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甲苯	40		3.1	

注：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按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 4.3.2 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2 或其内插法、外推法计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2	甲苯	2.4		
4	NMHC	6	厂房外监控 1h 平 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³）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污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具体标

准情况参见表 30。

表 3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排放标准 (mg/L)	6~9	300	250	30	300	50

3、噪声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 隶属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 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地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应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区东南侧临 311 省道, 故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50
	4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2020〕380 号),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 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 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³)停留后, 经污

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量为 34.425m³/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_{Cr} (50mg/L)、NH₃-N (5mg/L) 排放限值进行总量核算。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污水量÷10⁶=50mg/L×34.425t/a÷10⁶=0.00172t/a

氨氮=排放浓度×污水量÷10⁶=5mg/L×34.425t/a÷10⁶=0.000172t/a

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00172t/a、0.000172t/a。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所以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为 0t/a。

本项目 VOCs 来自调胶废气、复合废气。VOCs 排放量为 0.103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 0.00172t/a、氨氮 0.000172t/a、氮氧化物 0t/a、VOCs0.103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一、废水</p> <p>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D_{Cr}和SS，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³）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二、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和复合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复合布生产过程中所需复合胶是由胶粘剂、环保溶剂及架桥剂按 10: 4: 1 比例混合调胶而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复合胶用量为 60kg/万延长米复合布，本项目年生产加工复合布 50 万延长米，复合胶用量为 3t/a，其中胶粘剂用量为 2t/a、环保溶剂用量为 0.8t/a、架桥剂用量为 0.2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包括调胶及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胶粘剂、环保溶剂及架桥剂非甲烷总烃含量分别为 22%、99.95%、25%，经计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9t/a，胶粘剂甲苯含量为 11%，经计算废气中甲苯产生量为 0.22t/a。

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两侧设置软帘，形成密闭空间，调胶、复合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复合机上方集气罩尺寸 2.2m×3.5m，调胶罐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 1.1m×1.1m，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活性炭吸附效率 90%。

2、废气污染排放源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9	0.72	0.1032	0.057	38	0.258	0.143
	甲苯	0.22	0.12	0.0176	0.0098	6.53	0.044	0.024
合计	非甲烷	1.29		0.1032			0.258	

	总烃			
	甲苯	0.22	0.0176	0.0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 m	温度 / °C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h	废气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2.566302	40.820591	15	0.4	/	非甲烷总烃	1800	0.1032	0.12	1.0	达标
							甲苯		0.0176		0.0196	3.1

3、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两侧设置软帘，形成密闭空间，调胶、复合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集气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工艺特点及产污设备的位置合理设置集气罩的位置，项目拟在生产厂房的复合机上方集气罩尺寸 2.2m×3.5m，调胶罐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 1.1m×1.1m，集气罩与设备进出料端贴近，同时环保设备本着“优先开启，延后关闭”的原则，使废气产出后尽可能多地被收集。本项目根据产污节点合理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并包围设备，减少敞开部分，提高捕集效率，集气罩边缘风速大于 0.5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本项目集气效率以 80%计。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选择蜂窝状活性炭，对比颗粒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空隙发达，比面积大，与 VOCs 接触面积就大，吸附效果好，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同时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3) 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调胶、复合废气，采取厂房加强通风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相关要求分析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表 34 可行性技术对比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可行性
涂层整理	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有关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甲苯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甲苯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引起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暂停生产待设备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期间处理效率均按0计算。持续时间按1h计，则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故障	0.72	480	1	1
	甲苯		0.12	80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排放量严重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预防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隐患排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⑤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本项目废水量为 34.425m³/a。

表 37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mg/L)	/	320	255	31	310
产生量 (t/a)	34.425	0.011	0.0088	0.0011	0.011
处理效率	/	18%	9%	10%	13%
化粪池停留后排放浓度 (mg/L)	/	262	232	28	27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规定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	300	250	30	300
化粪池停留后排放量 (t/a)	34.425	0.009	0.008	0.00099	0.009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DW001)	122.566435	40.820504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每年一次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现有化粪池 1 座，总容积约为 25m³，为厂区内公用化粪池，现有余量约 12m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163m³/d，停留时间约 24h，化粪池容积满足项目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2) 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下夹河村，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投入使用，污水管网覆盖项目所在区域。采用“中和+调节+脱硫+A2O+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出水排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日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4 万 t/d，余量 2.25 万 t/d，有足够的余量用于接收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本项目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走向示意图见附图 9。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噪声在 80~85dB(A) 之间，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可把设备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本项目将产噪声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下表列出的声级功率为叠加后的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第十三章第三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于机械噪声可以通过从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来减低厂房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40dB(A)”，本项目噪声衰减取 15dB(A)。

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0 全厂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级功率/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复合机	YH-012	85	首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并置于密闭厂房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5.6	2.8	1.0	5	70	1800	21	49	2
2	倒布机	/	80		5.2	2.2	1.0	7	62	1800	21	41	2
3	风机	1500m ³ /h	85	隔声罩	7.2	3.8	2.0	0	85	1800	21	64	0

注：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本次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照式（1）或式（2）进行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按照下式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按照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①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quad (2)$$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有声场, 则式①等效为式③或式④: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3)$$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⑤或式⑥：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⑤}$$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⑥}$$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经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	43	60	达标
厂界西南	47	60	达标
厂界东北	54	60	达标
厂界东南	57	7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首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西北、西南、东北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西北、西南、东北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侧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复合过程产生的废胶渣，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调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胶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胶渣产生为约占调好的胶粘剂用量的 0.1%，调好的胶粘剂用量为 3t/a，则废胶渣产生量约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胶渣危险代码为 HW13 900-014-13，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复合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复合布产生量约 0.5t/a，返回生产线再次进行加工利用。

（3）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存储于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产生量约

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的危险废物编码为 HW08 900-249-08，废机油的危险废物编码为 HW08 900-217-08，废机油桶的危险废物编码为 HW08 900-249-08。

（4）废包装桶

本项目中胶粘剂用量为 2t/a、环保溶剂用量为 0.8t/a、架桥剂用量为 0.2t/a。均采用桶装（50kg/桶），空桶重量按 2kg/个计，则年产生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 0.12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的危险代码为 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系统使用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由废气源强计算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8256t/a，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箱的为尺寸为 2400mm×1400mm×1500mm，每吨活性炭吸附 0.3t 有机废气，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活性炭量为 2.8t/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填充量为 0.7t，废活性炭量为 3.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危险代码为 HW49 900-039-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以人均日产垃圾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0.0025t/d，0.4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900-099-S59	/	固态	/	0.5

			固体废物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0.45
3	复合	废胶渣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有机废气	固态	T	0.003
4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n	0.05
7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12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3.766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 (10m ²)	返回生产线再次进行加工利用	0.5
9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45
10	废胶渣	危废贮存点 (10m 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03
11	含油抹布、手套			0.01
12	废机油			0.05
13	废机油桶			0.05
14	废包装桶			0.12
15	废活性炭			3.7664

表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 处	不合格 品	900-099-S59	东经 122.566323° 北纬 40.820470°	10	堆 存	10	1 天/ 次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管理与建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储存、处置。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 10m²。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表 46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处置 量 t	贮存 方式	贮 存 能 力	转 运 周 期
危险废物 贮存点 (10m ²)	废胶 渣	有机废 气	HW13 900-014-13	东经 122.566114° 。 北纬 40.820525° 。	0.003	分类 分 区， 密闭 储存	8t	2 次 /a
	含油 抹 布、 手套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			
	废机 油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5			
	废机 油桶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废包 装桶	有机废 气	HW49 900-041-49		0.12			
	废活 性炭	有机废 气	HW49 900-039-49		3.7664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本项目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8106t/a，小于 10 吨，本项目不属于简化管理单位及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实时

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年转运 2 次，危废贮存点内最大暂存量为 1.9053t，小于 3 吨。

因此，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²，贮存能力为 8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室内，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台账记录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

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⑤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

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⑥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项目危废贮存点（10m²）和胶水储存间、调胶间、生产区域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胶水储存间、调胶间和生产区域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10m²）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10m ² ）和胶水储存间、调胶间、生产区域	地面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10m ²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途径，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0）。

2、土壤：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采取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及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胶粘剂、溶剂、架桥剂和机油、废机油。风险源主要来自危险废物贮存点、调胶间和胶水储存间。一旦发生泄漏，若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次生物、衍生物将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具体见下表

表 48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应急措施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胶粘剂	液体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和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对眼睛、呼吸系统、黏膜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与手套，用沙土混合油灰刀刮起，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大面积泄露应设雾状水抑爆。眼睛受刺激用水清洗，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	2（存放于胶水储存间）	10	0.2
溶	无色	危险性类别：易燃，具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	0.8	10	0.08

	剂	液体,有芳香气味,相对密度1.07,闪点19℃	<p>有刺激性。</p> <p>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p> <p>健康危害: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皮肤有刺激性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大鼠在 29.7g/m³浓度下很快发生喘息,共济失调,口、鼻出现泡沫,肺水肿,在2小时内死亡。</p> <p>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p> <p>燃爆危险:易燃。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的危险。</p>	<p>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与手套,用沙土混合油灰刀刮起,倒至空旷地方掩埋。眼睛受刺激用水清洗,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p>	(存放于胶水储存间)		
	架桥剂	无色澄清液体,微溶于水,有芳香气味,易挥发,闪点-4℃	<p>危险性类别:易燃,与氧化剂接触会有猛烈的反应。</p> <p>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p> <p>健康危害: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p> <p>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p> <p>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爆炸的危险。</p>	<p>使用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类灭火器灭火。触摸过后请用清洁剂洗手。</p>	0.2 (存放于胶水储存间)	10	0.02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消防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经变色或者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0.05 (存放于胶水储存间)	2500	0.00002										
废机油				0.05 (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2500	0.00002										
<p>本项目 Q 值为 0.30004 < 1。仅进行简单分析。</p> <p>2、等级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本项目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价划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评价等级划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风险潜势</th> <th style="width: 15%;">IV、IV⁺</th> <th style="width: 15%;">III</th> <th style="width: 15%;">II</th> <th style="width: 15%;">I</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td> </tr> </tbody> </table> <p>3、环境风险识别</p> <p>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胶粘剂、溶剂、架桥剂和机油、废机油。主要位于危险废物贮存点、调胶间和胶水储存间。</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风险评价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主要为风险物质运输、贮存、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物贮存点、调胶间和胶水储存间的风险物质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2) 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3) 胶粘剂、溶剂、架桥剂、机油密闭存储于胶水储存间，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

(4)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贮存点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会对土壤产生危害，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点的过程中要将危废进行密封运输，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text{cm/s}$ 。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较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潜在危险性较小，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加强员工的风险应急教育和培训，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从环境风险角度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电磁辐射源，故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 30 万元的 43.67%。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运营期	废气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共 2 套），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6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 ³ ）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厂房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窗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4 个）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10m ² ）	0.5
		危废贮存点（10m ² ）	1
	分区防渗	项目危废贮存点（10m ² ）和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和生产区域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险贮存点、调胶间和胶水储存间的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10m ² ）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3
合计		1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胶、复合 (DA001)	非甲烷总 烃、甲苯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共2套),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调胶、复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甲苯	调胶间与厂房封闭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5m ³)停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	厂界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再次加工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胶渣、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点（10m ² ）和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和生产区域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险贮存点、调胶间和胶水储存间的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10m ² ）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途径。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p> <p>（2）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厂房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p> <p>（3）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p> <p>（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p>			

	<p>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text{cm/s}$。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p> <p>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由企业主管生产的经理直接管理，在各个生产厂房的各排污岗位也应设置兼职环保员，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4、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p>二、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 年 6 月 5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3 号），本项目排气筒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应在排气筒所在场所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

(2) 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 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4)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表 51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三、环保台账制度

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

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四、“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1032	0	0.1032	+0.1032
	甲苯 t/a	0	0	0	0.0176	0	0.0176	+0.0176
废水	CODt/a	0	0	0	0.00172	0	0.00172	+0.00172
	氨氮 t/a	0	0	0	0.000172	0	0.000172	+0.0001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t/a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胶渣 t/a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含油抹布、手套 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t/a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桶 t/a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t/a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活性炭 t/a	0	0	0	3.7664	0	3.7664	+3.76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0	0	0	0.45	0	0.4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海城市感王镇裔诚复合面料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海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00]41号



关于成立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请示的批复

王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成立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在你镇原有业小区的基础上，成立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

特此批复。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00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

农业部文件

农企发[2000]14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乡镇企业 科技园区及创名牌重点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乡镇企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镇企业局:

根据我部《关于大力推进乡镇企业技术创新的意见》(农企发[2000]1号)、《关于开展创建全国乡镇企业科技园的通知》(农企函[1999]8号)及《关于评选全国乡镇企业名牌重点企业的通知》(农企发[1999]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认真审查、择优推荐了一批全国乡

60
镇企业科技园区及创名牌重点企业。经评审,决定命名
京凤翔科技开发示范区等 43 个工业园区为第二批全国
镇企业科技园区,授予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 10
个企业为第二批全国乡镇企业创名牌重点企业称号。

规范科技园区管理,实施名牌战略,是推进乡镇企业
技术创新,提高乡镇企业竞争力和知名度的重要措施。希
全国乡镇企业科技园区和创名牌重点企业进一步强化
管理,加大科技投入,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抓好
人才队伍的建设,积极发展应用高新技术,不断提高园区经济
总量和产业技术水平,壮大创名牌重点企业的实力,争创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名牌产品。

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集中连片发展,实施名牌战略,是各
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各级乡镇企业
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为科技园区和创名牌重点企业创造良
好的政策和舆论环境,切实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其辐射和带
动作用,为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促进乡镇企

61

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做出更大贡献。

全

等

业

希

化

好

经

创

是

企



十九日

主题词：乡镇企业 科技 通知

本部发送：科技教育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印发

62

第二批全国乡镇企业科技园区名单

北京市

北京凤翔科技开发示范区

河北省

河北省保定市辛兴乡镇企业科技园区

河北省邢台市杨二科技园区

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乡镇企业科技园区

山西省

山西省运城海鑫科技园区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乡镇企业科技园区

辽宁省

鞍山市感王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

沈阳北陵电子园区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王明华 身份证: 210381196410132710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高成安 身份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和厂房)坐落在 海城市天原街道办事处, 厂房面积 800 . 房屋面积 _____ 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止。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该房屋和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叁 万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小写: 30000.00)。在租赁期间,租金需在到期前一个月交付下一年房租,如不续交视为弃租,甲方有权收回此房。租金以 现金 形式支付,甲方账户为: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乙方另付 1 元押金。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乙方在房屋和厂房租赁期间,所用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费 1 元/度。 2、乙方在房屋和厂房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税费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保证房屋和厂房设施正常使用,在租赁期间,若设备自然

损坏，甲方负责修理；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

第六条 乙方责任：1.乙方在租赁期内，若要增加设施或其他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有费用；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厂房和房屋，如需退厂房和房屋，乙方必须赔偿甲方 壹年 厂房和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3、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和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4、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和厂房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5.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6、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和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和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7、乙方在租赁期间，要保证该房屋和厂房的完整无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生火灾、爆炸等，造成损失和连带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禁乙方电动车房内和厂房内充电，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9、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如遇到国家用地、修路或其他一切不可抗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遇到自然灾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 王明涛

电话号码： 13904129281

乙方： 青县王镇裕源厂

电话号码： 13065499965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4 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感王天源纺织厂		
座落	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		
地号	图号	土地等级	
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12月2日
使用权面积	800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登记机关	海城市 国土资源局 2008年4月7日		

2007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九年, 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本宗土地抵押面积 ~~8,000~~ ^{8,000} m²
从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7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九年, 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7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九年, 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本宗土地抵押面积 8000 m²
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8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九年, 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附件 5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海城市感王镇裔诚复合面料厂租赁的原海城市感王天源纺织厂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园区路 35 号，该厂址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符合感王镇总体规划，同意该复合面料项目建设。



附件 6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证明 经明清 自有房屋 800 平米，位于海城市 老屯镇 老屯村，
门牌号 园天堡 35 号；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不
属于有禁止性规定的特定行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由
于特殊原因，没有办理房照（房产登记证）。

特此证明。

海城市 老屯镇（盖章）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7 胶粘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Intertek

安全技术说明书

申请者: 浙江多邦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柯桥国贸中心南二区 2058 号三楼, 中国

报告号: **SHJ0531165**
发布日期: 2015-02-06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 胶黏剂
物理状态 : 液体
接受日期 : 2015-02-03
评估日期 : 2015-02-06

服务要求:

根据客户的申请,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按照 GB/T 16483 及 GB/T 17519-2013 进行制作。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此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齐来大厦 106 室
电话: +86 21 60737737 邮编: 200233
邮箱: crs@intertek.com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胶黏剂
化学品中文名	不适用
化学品英文名	不适用
别名	无
正确运输名称	有机毒性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化学式	不适用
其他识别方式	PU-2797
CAS号码	不适用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服装、家纺、纺织品粘合
--------	-------------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应商

企业名称	浙江多邦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绍兴柯桥国贸中心南二区2058号三楼, 中国
电话:	13004566666
传真:	0575-84563215
电子邮件	zjdbhg@126.com
紧急联系电话	0575-84119877
进口商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应急电话: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状况概述

	<p>液体 有害: 通过吸入或吞食, 长期暴露有严重损害健康的危险。 吞食后有害。 吸入有害性。 可引起皮肤刺激和呼吸道刺激。 有严重损害环境的危险。 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 有害, 如果被吞食, 可能会造成胃部损伤 有累积效应的危险。 有可能存在发生不可逆性作用的危险。 有害: 通过吸入或吞食, 长期暴露有严重损害健康的危险。 可能有损伤胎儿或胚胎的危险。</p>
--	--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吸入) 第3类,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第一类吸入性有害物, 致癌物第2类, 生殖有毒物第2类, 呼吸过敏物第1类, 严重眼损伤物第1类, 皮肤腐蚀/刺激第2类, 皮肤敏化物第1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第2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刺激) 第3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第3类
-----------	---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	---

警示词	危险
-----	----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服有害
H304	吞服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1	吸入会中毒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怀疑致癌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误吞服：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就医/就诊。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按当地地方/区域/国家规章处置内容物/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绝不能吸入气雾。
--	---------------------------------------

健康危险

吸入	吸入本物质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蒸气或气溶胶(雾、烟)，可对身体产生毒害作用。 本物质能够对一些人造呼吸器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
食入	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动物实验表明摄入量少于150克就可能致命或严重损害个体健康。 吞咽液体可能给入肺内并有化学性肺炎的风险，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JCSC13733]
皮肤接触	某些人皮肤接触本物质会引发炎症。 本物质能够加重原有的皮炎病症。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性的有害作用。
眼睛	如果进入眼睛，该物质会造成严重眼损伤。
慢性	人们一直担心该物质能引起癌症或基因突变，但是没有充足资料对此进行评估。 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物质很可能在人体累积，并可能产生某些问题。 长期接触呼吸器刺激物可能导致气管疾病，包括哮喘和相关的全身性疾病。 与普通人群相比，某些人群吸入该物质更容易发生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	----------

其他危险性质

不适用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见下面一节组成的混合物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GHS 危险性类别
85-44-9	24.96	<u>邻苯二甲酸酐</u>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皮肤刺激第2类, 皮肤致敏第1类, 严重眼损伤第1类, 呼吸道致敏物第1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刺激) 第3类; H302,H315,H317,H318,H334,H335
111-46-6	22.4	<u>二甘醇</u>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H302
616-38-6	11	<u>邻苯二甲酸</u>	易燃液体第2类; H225
108-88-3	11	<u>甲苯</u>	易燃液体第2类, 吸入毒性第1类, 皮肤刺激第2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第3类, 生殖毒性第2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第2类, H225,H304,H315,H336,H361d,H373
110-63-4	8.32	<u>1,4-丁二醇</u>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第3类; H302, H336
144-62-7	8.32	<u>蔗糖</u>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急性毒性 (皮肤) 第4类; H302, H312
584-84-9	14	<u>2,4-二氯酚基-1-甲氧基</u>	急性毒性 (口服) 第2类, 皮肤刺激第2类, 皮肤致敏第1类, 严重眼刺激第2类, 呼吸道致敏物第1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刺激) 第3类, 致敏物第2类,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第3类; H315,H317,H319,H330,H334,H335,H351,H412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睁开眼睛，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 透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继续冲洗眼睛，直到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建议停止，或者至少要保证冲洗15分钟。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	如果吸入蒸气或液体产物，将患者转移到污染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异物，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食入	如果吞食，禁止催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密切观察病人。 严禁给有昏迷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 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她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 就医。 避免喂食牛奶或油脂。 避免饮酒。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所有点火源。 立即清除所有泄漏物。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使用采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有毒物质(如无特殊治疗方案)：

基础治疗

- 需要时，负压抽吸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 监测呼吸功能不全的体征，必要时辅助通气。
- 用非重复呼吸装置每分钟给予10 至 15升氧气。
- 必要时，应视并治疗肺水肿。
- 必要时，应视并治疗休克。
- 预防癫痫发作。
- 禁用催吐药。如果摄入、漱口；在病人能够吞咽、具有强烈的呕吐反射且并不清醒的情况下，给病人饮用200 毫升水用于稀释(按每 5 毫升/公斤体重)。

进一步治疗

- 如果失去意识或呼吸停止，应考虑经口或经鼻气管插管。
- 可以使用气囊-活瓣-面罩进行正压通气。
- 必要时，应视并治疗心律失常。
- 建立静脉 DSW TKO 线。如果出现血容量减少的体征，应该输入林格氏液。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应该考虑用药物治疗肺水肿。
- 如果同时发生低血压和血容量过低的体征，那么需要谨慎注入液体。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用地西洋治疗癫痫发作。
- 盐酸丙美卡因可用于辅助冲洗眼睛。

BRONSTEIN, A.C 和 CURRANCE, P.L.

EMERGENCY CARE FOR HAZARDOUS MATERIALS EXPOSURE: 2ndEd. 1994

呕吐时，物质给吸可能导致肺损伤，因此不应使用机械催吐或药物催吐。如果认为有必要清除胃中的物质，可以利用机械的方法，包括气管插管后洗胃。如果摄入后发生自发性呕吐，皮对患者进行观察以防出现呼吸困难。给人肺部的不良反应可能延迟48 小时后才出现。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泡沫。 化学干粉。 BCF(当法规允许时)。 二氧化碳。
--	---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氯化物酸、含氯漂白剂、游泳池消毒剂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采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程序。
火灾/爆炸危害	<p>警告：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性蒸气-空气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热或接触明火，有轻微的火灾危险。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所有点火源。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穿全身防护服，佩戴呼吸设备。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MSDS的第八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	---------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	----------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禁物料弄湿的衣服直接接触皮肤。 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存储的地方。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金属内衬的罐或桶。 塑料桶。 多孔衬套桶。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储存兼容性	

与包装材料不相容的物质

无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来源	成分	物质名称	TWA	STEL	峰值	注释
----	----	------	-----	------	----	----

Continued...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铅苯二甲酸酐	铅苯二甲酸酐	无	无	1 mg/m ³	新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甲苯	甲苯	50 mg/m ³	100 mg/m ³	无	皮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萘酚	萘酚	1 mg/m ³	2 mg/m ³	无	无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2,4-二异氰酸酯基-1-甲基苯	2,4-二异氰酸酯基-1-甲基苯	0.1 mg/m ³	0.2 mg/m ³	无	新 · G2B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铅苯二甲酸酐	铅苯二甲酸酐	18.3 mg/m ³	20 mg/m ³	10000 mg/m ³
二甘醇	二甘醇	6.9155 ppm	80 ppm	250 ppm
碳酸二甲酯	碳酸二甲酯	11 ppm	120 ppm	700 ppm
甲苯	甲苯	无	无	无
1,4-丁二醇	1,4-丁二醇	0.22 mg/m ³	2.5 mg/m ³	150 mg/m ³
萘酚	萘酚	2 mg/m ³	7.4 mg/m ³	500 mg/m ³
2,4-二异氰酸酯基-1-甲基苯	2,4-二异氰酸酯基-1-甲基苯	无	无	无

成分	原DLH	修订DLH
铅苯二甲酸酐	10,000 mg/m ³	60 mg/m ³
二甘醇	无	无
碳酸二甲酯	无	无
甲苯	2,000 ppm	500 ppm
1,4-丁二醇	无	无
萘酚	500 mg/m ³	500 [Unch] mg/m ³
2,4-二异氰酸酯基-1-甲基苯	无	无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的提供保护水平。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将排放源封闭/或隔离开，以使目标危害与工人隔离，以及能够持续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浊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
个人防护装备	
眼部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侧帽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蓄积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的豁免文件。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氧乙烯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p>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物质对易感人群可能产生皮肤过敏反应。当脱去手套和其它防护用品时必须小心，尽可能避免皮肤接触。 ▶ 被污染的皮革制品，如鞋子、皮带及腰带应当换下并换固。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护服。 ▶ 洗澡装置。 ▶ 护肤霜。 ▶ 皮肤清洗剂。
热危害性	无

推荐材料

手套选择索引

手套的评级是根据《福斯伯格服装性能指数》(Forsberg Clothing Performance Index)的修改模型而制定的。计算机进行手套选择时考虑到下列物质的作用：
聚氯酯粘合剂

物质	CPI
丁基合成橡胶	A
腈类	A

*CPI Chemwatch 性能指数
A: 最佳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A-P和粒过滤器

Continued...

B: 尚可; 连续浸入物质4 小时可能会降解
 C: 除了短期浸入外, 选择不好, 甚至会有危险性
 注意: 因为手套的性能取决于多种因素, 所以应该详细阅读情况后才能作出最后的决定。
 - 当手套仅仅是短期、临时或较少使用时, 可以依据“感觉舒适”或方便等因素(如一次性的)
 选择不适合长期或经常使用的手套。应咨询有资格的专家的意见。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微黄液体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1.1
气味	无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
气味阈值	无	自然温度 (°C)	无
pH (按供应)	无	分解温度	无
熔点/冰点 (°C)	5	粘性 (cSt)	无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	分子量 (g/mol)	无
闪点 (°C)	无	味	无
蒸发速率	无	爆炸性质	无
易燃性	不可燃	腐蚀性	无
爆炸上限 (%)	无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
爆炸下限 (%)	无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
蒸气压 (kPa)	无	气体组	无
水中溶解度 (g/L)	不可用	溶液的pH值 (1%)	无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	VOC g/L	无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见第7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见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见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见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见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聚羧酸粘剂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邻苯二甲酸酐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二甘醇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邻苯二甲酸	毒性	刺激性
	经皮 (兔子) LD50: > 5000 mg/kg	
	腹腔内 (小鼠) LD50: 800 mg/kg	
	腹腔内 (大鼠) LD50: 1600 mg/kg	
	经口 (小鼠) LD50: 6000 mg/kg	
	经口 (大鼠) LD50: 13000 mg/kg	
甲苯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1,4-丁二醇	毒性	刺激性
	腹腔内 (小鼠) LD50: 1650 mg/kg	
	腹腔内 (大鼠) LD50: 1070 mg/kg	

Continued...

	砒(砷) LD50: 1200 mg/kg 砒(小鼠) LD50: 2062 mg/kg 砒(兔子) LD50: 2531 mg/kg 砒(大鼠) LD50: 1525 mg/kg
毒害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聚氨酯黏合剂	停止接触该物质后，哮喘样症状可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这可能是由于一种叫做“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征”(RADS)的非过敏性病态引起的。该病态往往在接触高浓度的高度刺激性化合物后出现。诊断RADS的关键标准包括病人不属于过敏反应性个体且未显示先前的呼吸病史，并确定在接触刺激性物质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突然出现持续性哮喘样症状。RADS的诊断标准也包括了肺量计测出可逆性气流模式，伴随乙酰甲胆碱激发试验中出现中度至重度支气管痉挛反应性，但不出现在淋巴细胞性炎症和嗜酸性粒细胞增多。吸入刺激性物质后的RADS(或哮喘)一般是少见的；发生率与接触的刺激性物质(常常是颗粒性质)浓度和暴露时间有关；工业性支气管炎是接触高浓度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质)后导致的一种生痰类病状。它在暴露停止后具有完全可逆性。该病态的主要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咳嗽和粘液的生成。涉及呼吸道的过敏反应一般是由抗体与过敏原之间相互作用引起的。这种反应很快就会发生，症状的严重程度往往取决于过敏原的潜在过敏能力及暴露时间。由于遗传的原因，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过敏，而且接触其它刺激物可能会加重症状。过敏造成影响反应是蛋白质间相互作用引起的。
1,4-丁二醇	停止接触该物质后，哮喘样症状可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这可能是由于一种叫做“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征”(RADS)的非过敏性病态引起的。该病态往往在接触高浓度的高度刺激性化合物后出现。诊断RADS的关键标准包括病人不属于过敏反应性个体且未显示先前的呼吸病史，并确定在接触刺激性物质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突然出现持续性哮喘样症状。RADS的诊断标准也包括了肺量计测出可逆性气流模式，伴随乙酰甲胆碱激发试验中出现中度至重度支气管痉挛反应性，但不出现在淋巴细胞性炎症和嗜酸性粒细胞增多。吸入刺激性物质后的RADS(或哮喘)一般是少见的；发生率与接触的刺激性物质(常常是颗粒性质)浓度和暴露时间有关；工业性支气管炎是接触高浓度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质)后导致的一种生痰类病状。它在暴露停止后具有完全可逆性。该病态的主要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咳嗽和粘液的生成。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持久性	⊗	对水的危害	✓

图例: ✓ - 此分类提供所需的数据
 ✗ - 数据可用, 但不满足分类标准
 ⊗ - 数据不可用做分类

CMR状态

生殖毒性	甲苯: ILO Chemicals in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that have toxic effects on reproduction
皮肤	甲苯: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皮肤类 砒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邻苯二甲酸酐	低(半衰期 = 0.02 天)	高(半衰期 = 201.96 天)
二甘醇	低	低
碳酸二甲酯	高	高
甲苯	低(半衰期 = 28 天)	低(半衰期 = 4.33 天)
1,4-丁二醇	低	低
甲酸	低	低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高	高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邻苯二甲酸酐	高 (BCF = 3169)
二甘醇	低 (BCF = 180)
碳酸二甲酯	低 (LogKOW = 0.2336)

Continued...

甲苯	低 (BCF = 90)
1,4-丁二醇	低 (LogKOW = -0.83)
蔗糖	低 (LogKOW = -1.7365)
2,4-二氯酚基-1-甲基苯	低 (BCF = 380)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邻苯二甲酸酐	低 (KOC = 10.84)
二甘醇	高 (KOC = 1)
邻苯二甲酸	低 (KOC = 8.254)
甲苯	低 (KOC = 268)
1,4-丁二醇	高 (KOC = 1)
蔗糖	高 (KOC = 1.895)
2,4-二氯酚基-1-甲基苯	低 (KOC = 9114)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如有可能, 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回收使用。 否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 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 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 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MSDS, 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
污染包装材料: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陆上运输 (U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2810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环境危害性	无相关数据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级</td> <td>6.1</td> </tr> <tr> <td>亚危险性(SubRisk)</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级	6.1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级	6.1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特殊条款:</td> <td>223,274</td> </tr> <tr> <td>容量</td> <td>5 L</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223,274	容量	5 L
特殊条款:	223,274				
容量	5 L				

空运 (ICAO-IATA / 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2810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环境危害性	无相关数据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ICAO-TI和IATA-DGR类别</td> <td>6.1</td> </tr> <tr> <td>ICAO/IATA 亚危险性:</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ERG 代码</td> <td>6L</td> </tr> </table>	ICAO-TI和IATA-DGR类别	6.1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6L
ICAO-TI和IATA-DGR类别	6.1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6L						

Continued...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特殊条款:	A3A4A137
	(仅限货物)包装指示	663
	(仅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	220 L
	空运及海运包装指示	655
	空运和海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60 L
	空运及海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642
	空运和海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2 L

海运(IMDG-Code / GGVSe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2810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毒性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环境危害性	无相关数据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IMDG类别	6.1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EMS号码	F-A, S-A
	特殊条款:	223 274
	限制数量	5 L

根据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源	成分	污染类别
IMO MARPOL 73/78 (Annex II) - List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Carried in Bulk	邻苯二甲酸酐	Y
IMO MARPOL 73/78 (Annex II) - List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Carried in Bulk	甲苯	Y

注意事项运输

	<p>运输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输车辆上应备有所载的所有危险货物的相关文件。 •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司机使用及车辆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 • 有毒物质可以有次危险类别: 3 - 4 - 5或8 - 危险货物类别: 1 - 3 - 4 - 5及8可能有次危险类别6.1, 次危险类别相应的危害也要一并考虑。
--	---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	---------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邻苯二甲酸酐(85-44-9)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年征求意见稿)';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二甘醇(111-46-6)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邻苯二甲酸(616-38-6)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中国危险货物名录 (GB 12268-2005) (中文)';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年征求意见稿)';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甲苯(108-88-3)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年征求意见稿)'; '国际机构毒理研究机构 (IARC) - 代理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分类专著';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1,4-丁二醇(110-63-4)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草酸(144-62-7)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2,4-二氧苯胺基-1-甲基苯 (584-84-9)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中国有毒物品目录'; '中国剧毒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年征求意见稿)';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部分 16: 其他信息

其他资料

(物料) 安全数据单(M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要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格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缩略语和简字母缩写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 8 h 工作日 - 4 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察到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值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编写

最初编制日期：20110408

修订日期：20210413

版本：2.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架桥剂
同义名：MDI、多元醇改性MDI和乙酸乙酯的混合物
产品编号：无

1.2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详情

公司：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大西庄村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86 575-88701166
传真：+86 57588705716
电子邮件地址：lcsq883@126.com

1.3 企业应急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86 575-88701166

1.4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仅供科研、工业生产用途，不作为药物、食品加工或其它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眼刺激：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类别 1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

2.2 GHS 标签要素，包括预防、应急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32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80	戴防护手套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就医诊治。
P304+P341	如误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贮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其他危害

遇水会释放二氧化碳，密闭容器内会导致容器内压力升高而爆裂。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混合物

3.2 组成信息

化学名或通用名（中文及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 (w/w)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5-30
Prepolymer of MDI and polyol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Not disclosed	45-70
乙酸乙酯	141-78-6	25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停止呼吸，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使用前要清洗被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就医。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咳嗽，呼吸短促，头痛，恶心，呕吐，肺水肿。效应可能会迟缓。

4.3 及时的医疗处置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与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和方法

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耐醇泡沫灭火。若用水灭火须使用水雾或细小喷雾。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火灾时会放出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氮氧化物的有毒浓烟。

5.3 消防人员的预防

如果有过多的烟尘，须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戴呼吸面罩。防止粉尘的生成。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移除。防止产物流入下水道。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收容、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用布、毛巾、干沙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收入敞口容器中。然后以中和液（碳酸钠 5%-10%，液体清洁剂 0.2%-2%，使用水补充到 100%）处置。最后用大量清水冲洗泄漏场地。收集的残液和含有残液的废弃物，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6.4 参考其它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在有粉尘、蒸气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不兼容性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建议的贮存温度：0-30℃

避免与氧化剂、醇类、酸类物质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最高容许浓度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类型	值	基准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时间加权平均值TWA	0.05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乙酸乙酯	141-78-6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STEL	300 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8.2 工程控制

只能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排气装置的设置应该满足能将蒸气和气雾从工作场地排出。储存和使用本品的工作区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8.3.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毒面具。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微粒防毒面具N100型（US）或P3型（EN 143）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眼防护：须佩戴护目镜。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和身体防护：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9. 理化特性

外表： 无色或者淡黄色液体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 >35℃

熔点：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力： 无数据资料

比重： 1.10-1.20g/ml (at 25℃)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解，与水反应生成CO₂

在水中的反应性： 易反应

闭杯闪点 (CCCFP): 6°C。

燃点: 无数据资料

燃烧极限: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

避免的接触条件: 潮湿空气

不相容物质: 水, 醇, 胺, 酸以及强氧化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毒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混合物没有相关毒理学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将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与易燃溶剂相溶或相混合, 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污染的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使用后的空桶若存有残余物料, 存放时应避免进水引起爆裂; 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 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 由处置方承担。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陆运: 2478 海运: 2478 空运: 2478

联合国运输名称

陆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海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空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危险性分类

陆运: 3 海运: 3 空运: 3

包装组

陆运: II 海运: II 空运: II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陆运: 否 海运: 否 空运: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须贴“远离食品”标签, 航空、铁路限量运输。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2011 版)》。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保证此产品的性质。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使用者应自行调查核实、明了本说明书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法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自己的特定用途。一旦获得新的信息，我们会更新本说明书，我们将保留更新本说明书的权利。

报告编号(Report ID): H04272030316D

SDS 报告

(SDS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碳酸二甲酯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照 GB/T 16483: 2008 & GB/T 13690: 2009

碳酸二甲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碳酸二甲酯

化学品英文名：Dimethyl Carbonate

推荐用途：溶剂

限制用途：无资料

委托单位名：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英文名：Shaoxing KeqiaoDuofeng

Chemical Co.,Ltd

邮编：312000

电话号码：+86 575-88701166

传真号码：+86 575-88705716

电邮：lcsq883@126.com

应急电话：+86 575-88701166

生产单位名称：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危险！该产品极度易燃，闪点 18.5°C。PH 值为 6。易燃液体及蒸气。

人体健康危害：直接接触该产品的可能会导致眼睛和皮肤刺激。防止操作过程中产生的飞溅刺激或灼伤眼睛。吸入吞食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防止未经处理将产品流入环境当中。

特殊危害：无相关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GHS 分类：

物理危害	分类	健康环境危害	分类
爆炸物	非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易燃气体	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易燃气溶液	不适用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压力下气体	不适用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易燃液体	2	致癌性	无资料
易燃固体	不适用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非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自燃液体	非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自燃固体	不适用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无资料
自热物质	非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非		
氧化性液体	非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有机过氧化物	非		
金属腐蚀剂	非		

GHS 图标：

分类	象形图	信号词	危害编码
----	-----	-----	------

易燃液体 2		危险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	--	----	-----------------

防范说明的代码：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P233: 保持容器密闭。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灭火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待规定))

主要症状: 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应急综述: 发生事故时或感觉不适时, 立即求医。详细信息见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CAS No.	浓度 (重量百分比)	EC#
碳酸二甲酯	616-38-6	>99.5%	210-478-4
甲醇	67-56-1	<0.2%	200-659-6
水	7732-18-5	<0.05%	231-79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移至通风良好处。如果呼吸困难要进行吸氧。如果出现咳嗽或其它症状，立即就医。请勿使用嘴对嘴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如果出现过敏，擦去产品。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鞋后，用肥皂和水清洗受影响区域至少 20 分钟。如果过敏症状产生或持续，立即就医。受污染的衣物再次使用前应先清洗。

眼睛接触：如果接触眼睛，立即用清水清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反复提起眼睑。如果可行，检查并移除隐形眼镜。切勿搓揉眼睛。立即就医。

食入：如果食入，在医生的指导建议下催吐。请不要施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需要做人工呼吸，请戴单向阀袖珍式面罩或其他合适的医用呼吸器进行。如果患者失去意识，切勿从口腔给予任何物品。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吸入，吞服或皮肤接触该类物质可引起迟发性反应。

主要症状：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急救人员保护措施：**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保护设施。**给医生的建议：**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使用适合周围火灾环境的灭火方式。对于小火，采用抗乙醇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等灭火器。对于大火，采用水或喷雾。使用大量的水来形成水幕或喷雾。切勿用水直接喷射灭火。所有受影响的贮存容器需用大量的水进行冷却。

危险特性:该产品易燃。闪点为 18.5°C。燃烧后可产生刺激性, 腐蚀性或有毒气体。吸入蒸气可引起突发性头晕和窒息。

特殊灭火方法:如果发生火灾, 及时疏散和隔离人群。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 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灭火。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尽量将盛有该物质的容器车里火灾现场。走过泄漏物周围或处理破损包装袋时应注意以免滑倒。灭火时应处于上风处, 以避免接触有害蒸汽和有毒分解产物。采取措施避免该物质和灭火的流出物进入溪流或供水系统。

消防员防护装备: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符合MSHA/NIOSH标准或其它同等标准)的全式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避免吸入蒸气, 烟雾或气体。保证充足的通风。移除所有火源。谨防蒸气累计达到可爆炸的浓度。处理前应参考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并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 使用适当的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泄漏物污染地面或进入排水系统、地表水、下水道或地下水系统。

飞溅/泄漏处理措施:移除所有火源。除非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否则不要直接接触含泄漏物的破损容器或泄漏物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停止泄露, 并将容器从泄露区域移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和封闭区域。用泥土, 沙子或其不燃物质吸收或覆盖泄漏物, 然后转移到容器中。处理后的残余物质可用水冲洗, 冲洗用水作为废水处理。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一般资料：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应符合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国当地的法律规定。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前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操作注意事项：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轻拿轻放，保持容器密闭并远离不相容物质（见第十部分）、火源或热源（如明火、过度加热）、食物、饮料、饲料和潮湿。避免直接接触眼睛、皮肤。避免吸入蒸气和烟雾或误食。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工作区域应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注意事项：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凉爽、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不相容物质（见第十部分）、火源或热源（如明火、过度加热）、食物、饮料、饲料和潮湿。对空气敏感。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防止泄露。切忌混储，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定期检查容器，避免出现损坏或泄漏。轻装轻卸，避免损坏包装容器。储区应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CAS No.	ACGIH (mg/m ³)	NIOSH (mg/m ³)	OSHA (mg/m ³)
616-38-6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67-56-1	TWA 200ppm	REL-TWA 200 ppm (260 mg/m ³) ST 250 ppm (325 mg/m ³)	PEL-TWA 200 ppm (260 mg/m ³)
7732-18-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工程控制：保持通风以降低空气中的聚集浓度。配备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卫生措施：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应符合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国当地的法律规定。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前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大量泄露或火灾时

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佩戴防尘护目镜，以

避免操作中产生的液体飞溅刺激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工作

服以减少皮肤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有特殊气味
pH 值：6	凝固点 (°C)：无资料
*熔点 (°C)：4°C	*沸点 (°C)：90.3°C
闪点 (°C)：18.5°C	*爆炸极限：12.9-4.2
蒸气压：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资料
*密度：1.071	*溶解性：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 (°C)：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率：无资料	粘度：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带“*”项目的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通常使用和密闭的存储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蒸气与空气混合可能形成爆炸物。**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静电，任何火源，热源，火花和阳光直射。**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高温条件下，该物质可能会分解生成有害或刺激性的烟雾以及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成分：CAS# 616-38-6

- RTECS# FG0450000
- LD50: 6 g/kg (口服, 小鼠)
- LD50: 13 g/kg (口服, 大鼠)
- LD50: >5 g/kg (皮肤, 兔子)

成分：CAS# 67-56-1

- RTECS# PC1400000
- LD50: 5600 mg/kg (口服, 大鼠)
- LC50: 64000 ppm/4H (吸入, 大鼠)
- LC50: 15800 mg/kg (皮肤, 兔子)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无可用数据。眼睛刺激性/腐蚀性：无可用数据。呼吸或皮肤致敏性：无可用数据。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致癌性：

成分：CAS#616-38-6

- 未被 ACGIH、IARC、NTP 或加州 65 列为致癌物质。

成分：CAS#57-56-1

- 未被 ACGIH、IARC、NTP 或加州 65 列为致癌物质。

成分：CAS# 7732-18-5

- 未被 ACGIH、IARC、NTP 或加州 65 列为致癌物质。

生殖毒性：无可用数据。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可用数据。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可用数据。吸入危害：无可用数据。

健康危害：

- a. 吸入：正常情况下，吸入是不可能的。吸入蒸气或者烟雾会导致呼吸道刺激。
- b. 皮肤：如果直接接触会导致皮肤过敏和皮肤刺激。
- c. 眼睛：直接接触导致眼睛刺激或灼伤。
- d. 食入：误食会导致消化道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成分：CAS# 67-56-1

- LC50 - 虹鳟 - 19,000.00 mg/l - 96 小时

- LC50 - 鲤鱼 - 36,000.00 mg/l - 48 小时

- EC50 - 大型水蚤- 24,500.00 mg/l - 48 小时
- EC100 - 大型水蚤- 10,000.00 mg/l - 24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可用数据。

生物累积性：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可用数据。
水源危险性类别 (WGK)：无可用数据。 其他影响：
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弃时应参阅区域、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避免废弃物扩散或污染土壤、水路、水渠和下水道。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和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的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该产品被 IMDG CODE 2010 版；IATA DGR 54 版；TDG 17 版；GB 6944-2012；GB12268-2012 列为运输危险物质。 联合国 UN 编号：UN1161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联合国运输名称：碳酸二甲酯

包装标志：



联合国包装类别：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散装运输 (参照 MARPOL73/78 附录 II 和 IBC Code)：无

运输方式：空运，海运，铁路，公路。

包装情况：无。

运输注意事项：包装要完整，运输要稳妥。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避免包装的物理损害。必须远离热源或明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CAS 号	TSCA	IECSC	EINECS/ELINCS/ NLP	加拿大
616-38-6	列入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67-56-1	列入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7732-18-5	列入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参考法规：

a).国内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16483-2008)；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危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

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中国民用

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管理规定;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b).国际/欧洲法规: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 内容和项目顺序 (ISO11014: 2009); 国际航协危险品

规则 (IATA DGR) (54 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 (2010

年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TDG) (17 版)。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 技术部门

填表时间: 2013-5-8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注: 本份 SDS 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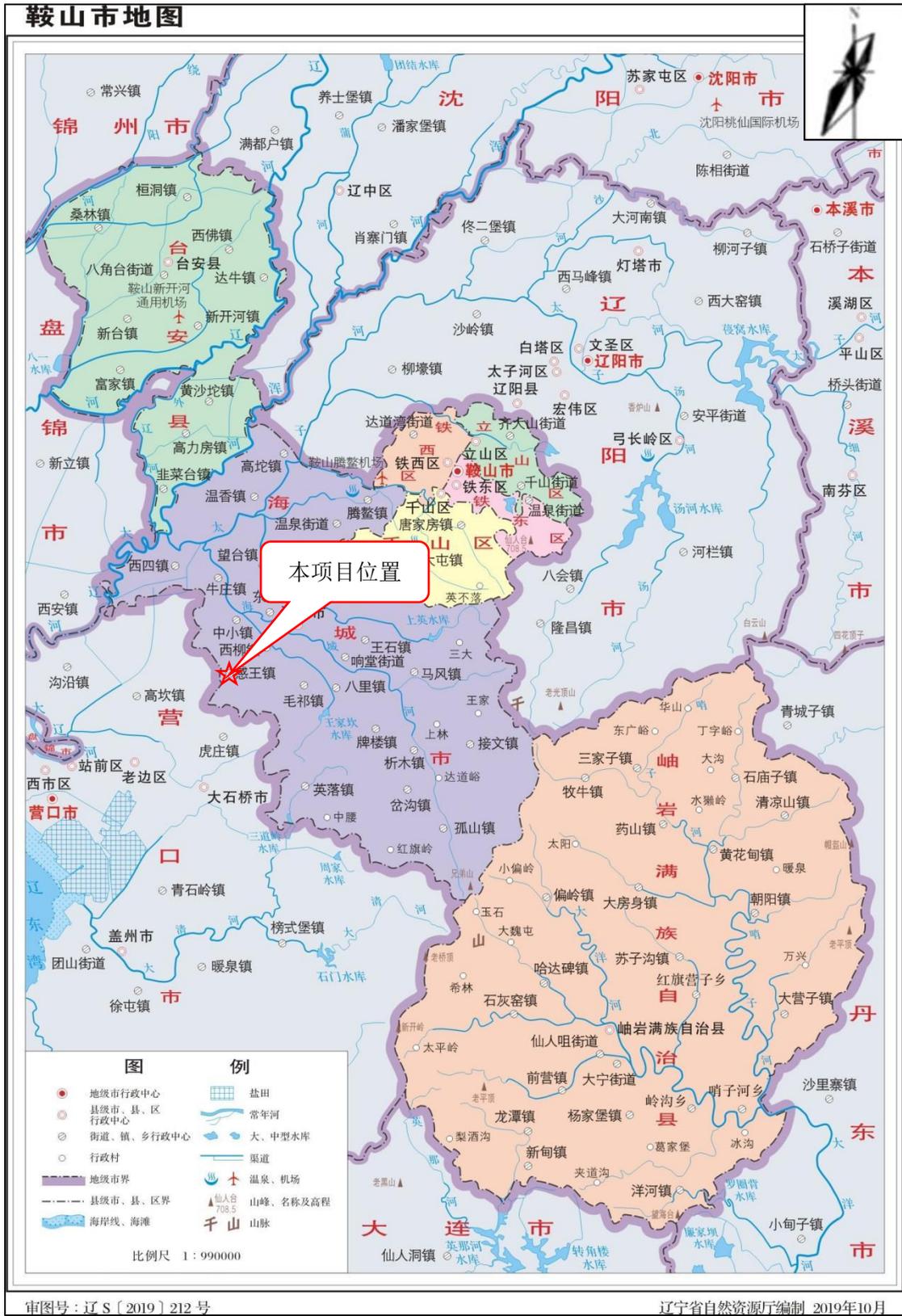
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 and 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 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

所以本份 SDS 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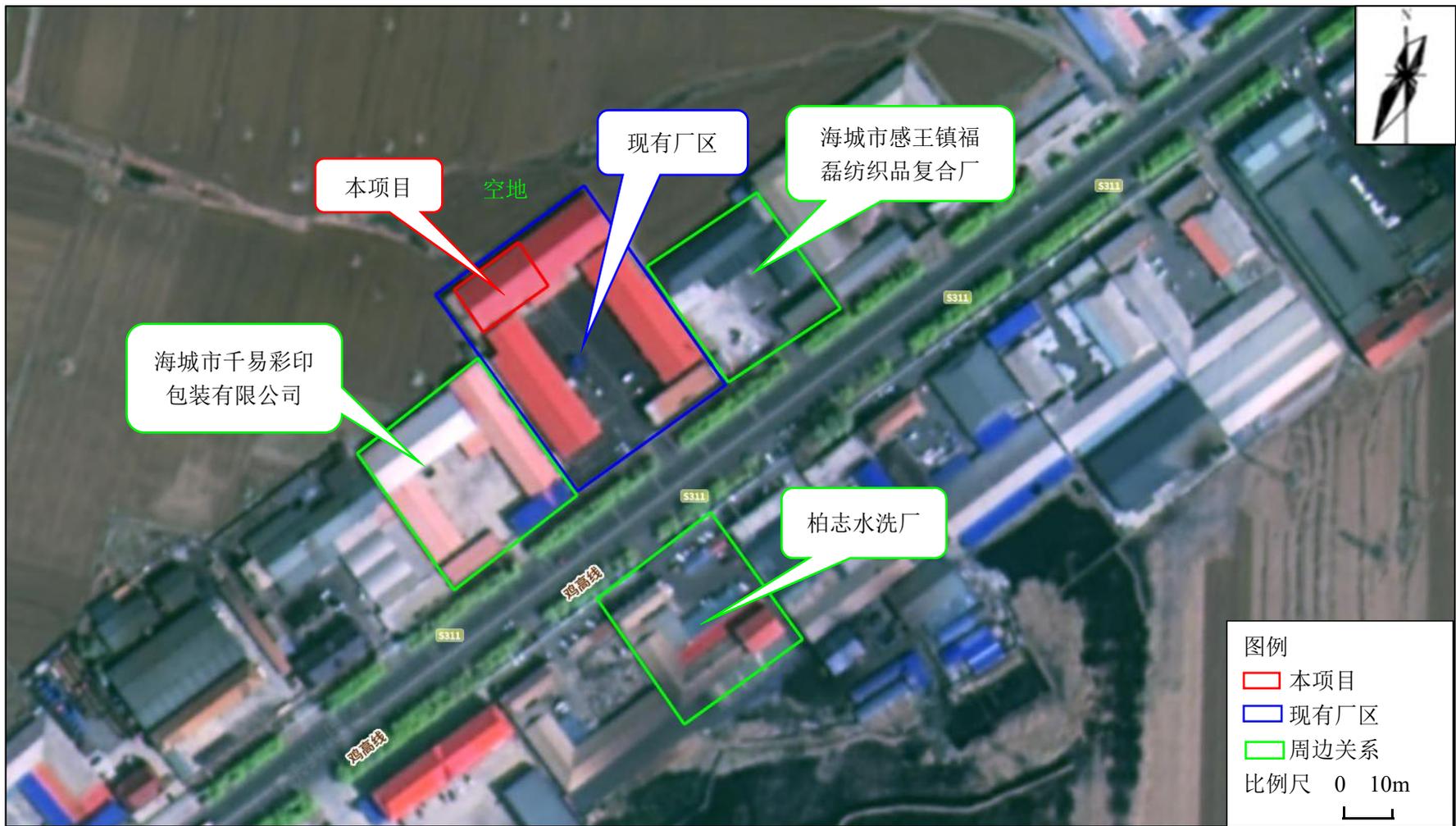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ID): H04272030316D 第 13 页 共 13 页 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其他信息: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 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EC: 欧洲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 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C-STEL: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L: 容许暴露限值 (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 推荐的接触限值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D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TOD: 总有机碳 (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TWA: 时间加权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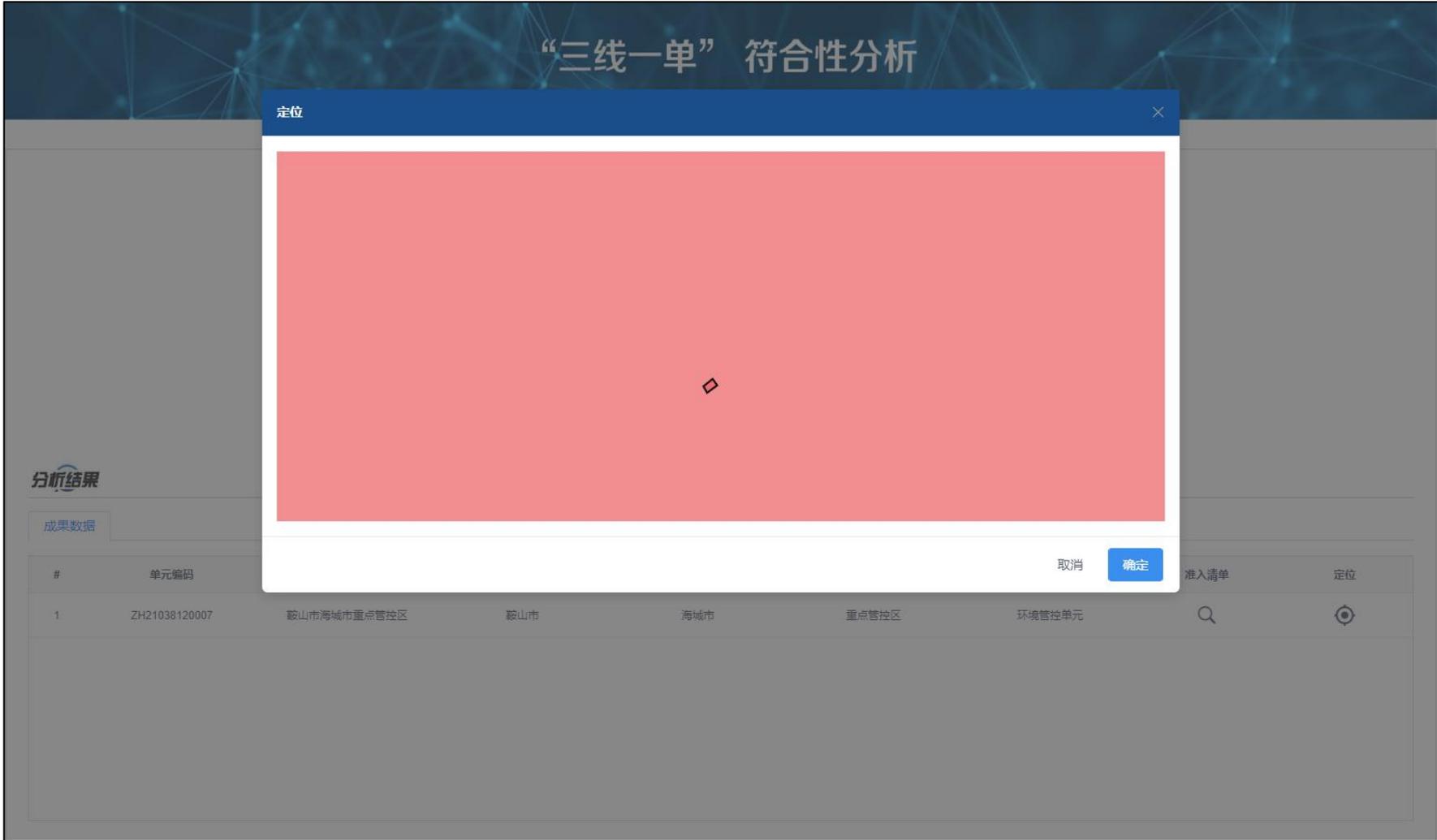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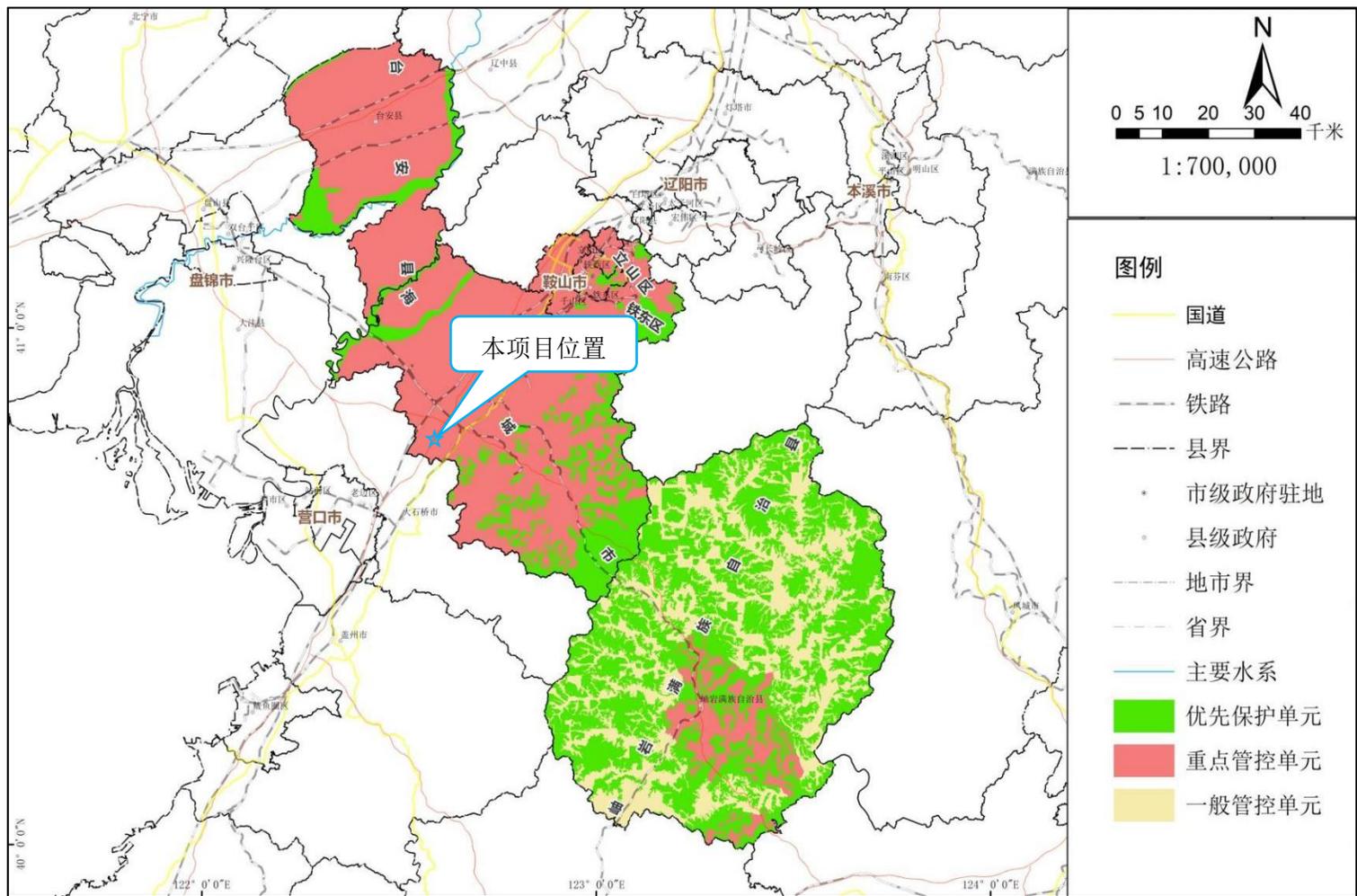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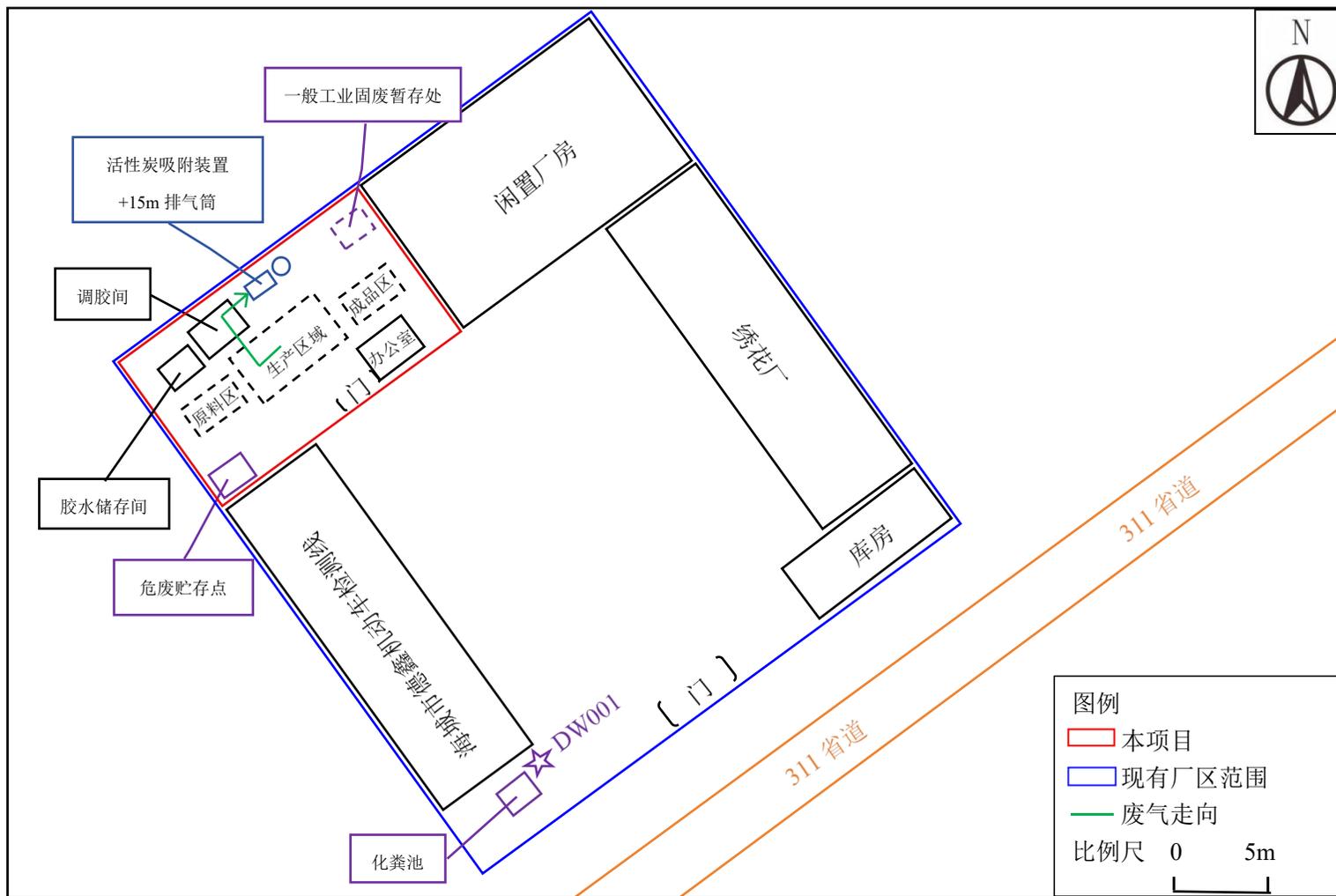
附图 4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 5 准入清单



附图 6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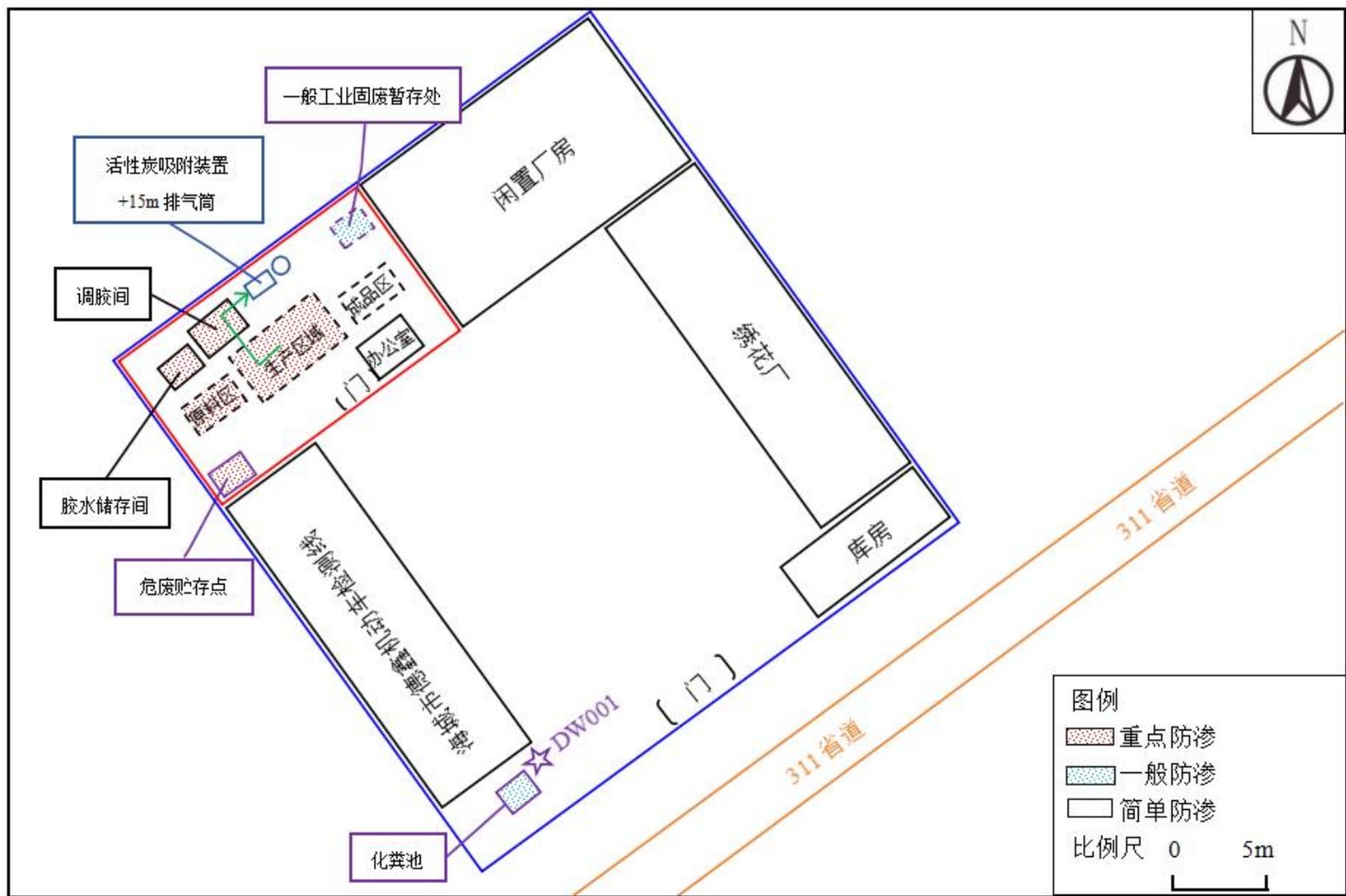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9 项目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